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雄簡字第971號

原　　告　吳錚蘭

被　　告　丁蓉茜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2萬5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22萬5,000元為原告供擔保，得免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合夥經營網路拍賣事業，由被告提供於新加坡蝦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申設之帳號（PP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賣場）及密碼，由原告經營系爭賣場。系爭賣場之營業所得均匯入被告所有之台新商業銀行帳戶（000-00000000000000號，下稱系爭帳戶），被告並應配合將系爭賣場之營收轉至原告之帳戶內。詎料被告動用公款私用，經原告發現後，兩造協議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2萬5,000元結算為被告應返還原告之款項（下稱系爭款項），經原告多次請求被告還款，然被告迄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法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按稱和解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互相讓步，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，民法第736條定有明文。又和解契約合法成立，兩造當事人即均應受該契約之拘束，縱使一造因而受不利益之結果，亦不得事後翻異，更就和解前之法律關係再行主張（最高法院99年台上字第15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㈡查，原告主張被告前因挪用兩造之公款，遂協議被告應償還22萬5,000元與原告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兩造Line對話記錄擷圖為證（本院卷第13至21頁）。觀諸兩造間於民國113年1月5日前某日LINE對話紀錄，原告表示：「225000就可以，我只要把跟朋友借的錢還清就好」，對話框顯示名稱「蓉茜丁」之被告回覆以：「好」、「抱歉，謝謝」，原告再覆以：「我有真的收到錢才是真的...別再跳票了...」，被告覆以：「我知道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3頁），嗣於113年1月22日至2月1日，原告多次催討系爭款項，被告於113年1月31日覆以：「我明天回妳消息吧，我一直在催帳戶的事，抱歉」等語（本院卷第14頁），綜觀前後對話內容，足徵兩造於113年1月5日以前即議定就被告挪用之款項以金額22萬5,000元結算，且經原告多次催告給付均未獲置理。又被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答辯，是依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及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實。準此，原告依兩造間協議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2萬5,000元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兩造協議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2萬5,000元，及自115年4月21日（本院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（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規定參照）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，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

告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　官　張浩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家瑜